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自願公告

轉讓EVERREADY PRECISION INDUSTRIAL CORP. (「EPIC」)對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予本公司之控股公司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PENTAMASTER INNOTEQ SDN. BHD. (「PISB」)

及

PISB擬認購EPIC新股以抵銷未償還債務

本公告乃由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PCB」)及PCB之附屬公司統稱「檳傑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檳傑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1. 引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0日與Everready Precision Industrial Corp. (「EPIC」)及Ahead Optoelectronics, Inc.，一家EPIC的88.89%的附屬公司(「AHEAD」)簽訂了一份股份轉換承諾書(「SCL」)，以認購EPIC的16,614,507股新發行全繳普通股(「EPIC股份」)，相當於EPIC的29.9%經擴大股權(「認購事項」)，總代價為六百七十七萬六千七百三十三美元(USD6,776,733)(約相當於二千九百八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三(MYR29,885,393)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匯率為1美元：4.4100令吉)(「認購價」)。

在簽訂SCL之前，本公司已向EPIC發出貸款轉換和股份認購函，以將本公司對EPIC的應收款項轉換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EPIC的新發行普通股。

在簽訂SCL之後，EPIC、AHEAD、PISB及本公司發生了以下事宜：

- a) EPIC承擔AHEAD已經轉讓予EPIC因本公司為AHEAD提供設備而產生的債務4,268,720.30美元；及
- b) 因本公司為EPIC提供設備，EPIC欠本公司2,508,013美元的債務。截至2022年5月6日，EPIC欠本公司的總債務，包括EPIC承擔AHEAD的債務，金額為6,776,733美元(「未償還債務」)。

EPIC、PISB及本公司已簽訂了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PISB轉讓了獲取未償還債務的權利，包括將未償還債務轉換至總額為16,614,507股的EPIC股份之權利(「該轉讓」)，PISB以全額支付未償還債務予本公司的方式作為已接受及承擔該轉讓的所有權利，EPIC已不可撤銷地同意了該轉讓。

2. 認購事項的詳情

2.1 EPIC的資料

EPIC於1980年10月7日在台灣成立，EPIC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設計和製造端到端光電子解決方案由光學模具到鏡片包括3D感測光學膜組。

EPIC目前的已繳股本為389,524,080新台幣，包括38,952,408股普通股。經PISB的認購事項後，EPIC的經擴大已繳股本為555,669,150新台幣，包括55,566,915股普通股，當中 PISB持有EPIC的29.9%股權。

2.2 PISB的資料

PISB於2021年9月2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是科技和解決方案投資及提供解決方案測試服務。

PISB目前的已繳股本為5,000,000令吉，包括5,000,000股普通股。PISB的董事是Chuah Choon Bin和Gan Pei Joo。PISB是PCB的全資附屬公司。

2.3 釐定認購價的準則及結算方式

認購價格為6,776,733美元(相當於約每股0.4079美元或12.5553新台幣) 是在EPIC和PISB參考了其知識產權和技術訣竅，以及符合檳傑集團在大中華區計劃的商業戰略目標後經過公平磋商下達成。EPIC亦提議與中國一家大型企業在中國成立了一家合資製造公司以擴大其業務，EPIC已將此計劃納入認購價計算內。

根據SCL的條款及轉讓協議，認購價是以EPIC按該轉讓而對PISB的未償還債務抵銷。

3. 須經批准

除須以下批准外，認購事項及該轉讓毋須經任何政府機關或本公司及PCB的股東批准：

- (i) EPIC的董事會和股東的批准，該批准於2022年6月30日在認購事項正式生效之前獲得；以及
- (ii) 高雄南梓科技產業園的投資批准。

4. 預計完成認購事項及該轉讓的時間框架

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計認購事項將在SCL簽訂日期起12個月內期間完成。

5. 董事、主要股東及/或與他們的關連人士之利益

董事、主要股東和/或與他們的關連人士在認購事項和該轉讓中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SCL項下擬進行的該轉讓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該轉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是由本公司在自願性基礎上作出的。

7. 董事的聲明

董事會在考慮了該轉讓的所有方面後，認為該轉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馬來西亞，2022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美女士、蔡仁鐘博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